

臺灣仲裁協會

登錄仲裁人第十期回訓講習會簡章及報名表

一、指導單位：法務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灣仲裁協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全國聯合會

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
四、時間：民國 108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9:00~12:00

五、地點：※講師於台北授課，其餘各地區採視訊方式上課。

（每區最低人數限制 15 人，不足 15 人時將合併其他區辦理）

台北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板橋會本部（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7 號 12 樓）

台中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區辦公室（台中市崇德路 1 段 629 號 B 棟 4 樓之 2）

高雄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（高雄市左營區中華一路 203 號）

六、費用：免費，不列印講義紙本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報名資格為公務人員、技師、建築師、仲裁人、仲裁協會會員，參加人數至少 60 人，依報名順序，另各區額滿人數 70 人即不再受理報名（報名截止日期 3 月 25 日）。

聯絡電話：02-27381667，傳真：02-27399428，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41、143 號 4 樓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caa.org.tw/>，e-mail：aacd.twn@msa.hinet.net。

八、講習會內容：

為建全國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環境，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」（促參法）於 89 年 2 月 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，後經 90 年及 104 年兩次檢討修正，為避免辦理促參所生爭議，本次特針對促參法及施行所應注意的基本事項進行說明。另，政府採購法乃以維持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，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，而其中停權之規定對廠商生計影響致關重要，本次亦針對政府採購法之修法（包括廠商停權之適用規定）進行探討。期望透過本課程，讓參與講習會者，於參與促參建設及工程採購履約上，能注意相關規定及精神，以減少爭訟。

本次課程講題如下：

1. 講題一：促參履約所應注意事項及探討

主講人：王秀時司長

2. 講題二：政府採購法修法重點及探討

主講人：施義芳立法委員

九、講師：（擬聘下列講師，更改或調動時間不另行通知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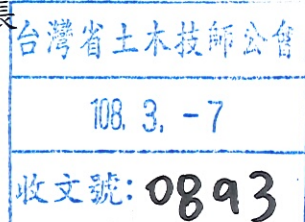
施義芳：立法委員、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

王秀時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

黃科銘：臺灣仲裁協會理事長、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

張錦峯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

洪啟德：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



莊均緯：臺灣仲裁協會常務理事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常務理事

十、備註：

1. 公務員參加講習者，由本會就終身學習護照認證。
2. 仲裁人參加講習後，由本會發予仲裁人回訓證明。
3. 技師及建築師積分於課程結束後登錄於網上，請自行查閱。

登錄仲裁人第十期回訓講習會課程表

108 年 3 月 30 日(星期六)

時 間	主 題	主講人	主持人
08：40-09：00	報 到		
09：00-09：10	黃科銘理事長、施義芳立法委員 張錦峯理事長、洪啟德理事長 致詞		
09：10-10：40	促參履約所應注意事項 及探討	王秀時司長	施義芳立法委員
10：40-11：00	休 息		
11：00-12：00	政府採購法修法重點及 探討	施義芳立法委員	莊均緯常務理事
12：00~	賦歸		

臺灣仲裁協會

登錄仲裁人第十期回訓講習會報名表

※上課地點：

☐台北 ☐台中 ☐高雄

(視訊地點每區最低人數限制 15 人，不足 15 人合併其他區辦理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←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						
電話	連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傳真電話： E-MAIL：						
學歷			服務機關		職稱		
身份： ☐ 律師 ☐ 會計師 ☐ 建築師 ☐ 教授 ☐ 公務人員 ☐ 營建工程人員 ☐ 技師_____科(如土木、大地、結構…)							

※備註：

- 1.為響應環保，請盡量自行攜帶『環保杯』。
- 2.公務員參加講習者，由本會發予仲裁人回訓證明後自行申請積分。
- 3.仲裁人參加講習者，由本會發予仲裁人回訓證明。
- 4.本協會已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「技師執業執照換證積分」，請於課程結束後自行查閱。